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甬兴证券甬益 12 号收益凭证	365 天
合计		10,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甬兴证券甬益 12 号收益凭证	10,000	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日星铸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定向发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定向发行）》等，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甬兴证券甬益 12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BW21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无
发行人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10000 万人民币
产品期限		365 天
最低认购金额		10000 万人民币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 3.10%
	浮动收益率	无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认购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
兑付价格		按投资本金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到期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撤单		不允许撤单
回售		不允许回售
提前购回		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不允许份额转让
违约金计算方式		如果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应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额 * 违约利率 * 违约天数
违约利率		日万分之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受托方补充营运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选择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李抱	3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抱	否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68,479.79 万元，净资产为 278,925.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99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20,442.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32,861.17 万元，净资产为 276,508.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638.96 万元，实现净利润-3,419.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667,006,409.67	12,741,159,175.58
负债总额	3,078,298,539.53	3,004,496,666.30
资产净额	9,585,276,393.07	9,728,230,7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66,560.65	-263,386,913.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5.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	400,000,000	12,003,844.89	0.00
2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00	140,000,000	4,162,277.70	0.00
3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	200,000,000	5,906,255.56	0.00
4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100,000,000	2,438,055.55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50,000,000	1,138,958.33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500,000,000	1,753,424.66	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50,000,000	1,268,246.53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50,000,000	981,666.66	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	80,000,000	796,555.56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	50,000,000	592,586.80	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	-	-	400,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	-	-	200,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	-	100,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	-	-	200,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2,620,000,000	1,620,000,000	31,041,872.24	1,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2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3 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 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数融商基金”）

投资金额：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1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拟出资 2,100 万元投资兰数融商基金，该基金为定向投资基金，仅用于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D79H4756 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 10 栋 422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博）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出资额：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备案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莲霏

成立时间：2015-01-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258696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15578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3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冯大任持股 72.00%为实际控制人、邱莲霏持股 27.00%、贺云健持股 1%

交易对方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8.23	5,075.98
负债总额	1,258.89	2,118.28
净资产	4,049.35	2,957.70
营业收入	550.55	2,256.44
净利润	186.01	2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1	226.7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7 月、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8）。

（二）有限合伙人 1：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

成立时间：1997-12-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04570183X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4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兰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交易对方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38,226.16	8,053,465.63
负债总额	6,491,952.40	5,304,635.33
净资产	2,746,273.76	2,748,830.30
营业收入	85,781.55	258,162.61
净利润	-3,295.51	22,6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51	22,634.60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有限合伙人 2：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08-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CT7RBU2Y

注册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 64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9.9%为实际控制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交易对方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近期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其主要股东和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837.49	33,086.96
负债总额	19,282.74	15,909.12
净资产	17,555.75	17,177.81
营业收入	15.83	70.84
净利润	-123.06	9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6	94.52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为温州数科的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持续保持拥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578。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 10 栋 421 室。

3、合伙目的：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挖掘投资机会，进行股权投资或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专业化管理与运用。

4、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为准。

5、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336	10.00
有限合伙人 1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 49 号	5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 64 号 2 楼	3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 层 702-B	2100.00
合计			10110.00

6、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合伙企业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准。

7、缴款安排：各合伙人同意，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

8、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经营范围内进行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9、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通过合理合规的形式分散投资于全国范围内不限于通信行业、计算机基础技术行业、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电子商务行业、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行业，重点关注领域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标的。

10、投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审慎的尽职调查，针对具体投资项目拟订稳妥的投资方案，加强投后管理与风险管理。

11、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类型投资：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2、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有潜力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投资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目的具体投资。

13、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不影响投资或分配的前提下，可进行临时投资，但仅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或理财、券商理财、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稳定收益类资产，该种投资无需取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14、可分配收益：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部分：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当合伙企业决定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分配后。

15、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6、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实缴到位资金为基础，按年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年。

管理费的缴纳与支付：管理费由各合伙人以支付费用形式另行缴纳至基金，基金向各合伙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首年度基金管理费自收到每一笔合伙人实缴资金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往后每个年度在该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人向合伙企业预付当年的管理费，并由合伙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年度以实缴资金到位之日起至满 365 日止，往后每年度以此类推。年度管理费支付金额每笔合伙企业实缴资金额×2%。

16、有限合伙人退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在其投资项目未退出前不得退伙或提前收回该项目出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是为了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或“标的公司”）拟实施 A3 轮增资扩股，新疆宏泰新旅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宏泰”）拟出资 15,002 万元人民币，其中 34.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0618%；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数融商基金”）拟出资 10,11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8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0.7155%；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定高新”）拟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3.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0.7079%；黄山胜恒拟出资 7,068 万元人民币，其中 16.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51.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0.5002%；黄山战新产业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8.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0.3539%。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 3,151.63 万元增加至 3,260.51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涂多多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涂多多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不会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另如触发协议任意一项约定回购条件，公司可能须以年化 10%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涂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涂多多为了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涂多多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涂多多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 136.57 亿元。基于上述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 3,151.63 万元增加至 3,260.51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1.85	76.5270%	2411.85	73.9716%
刘俊宅	360	11.4227%	360.00	11.0412%
北京涂多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8.15	7.2391%	228.15	6.9974%
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	1.1423%	36.00	1.1041%
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	1.0985%	34.62	1.0618%
温州数科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	1.1058%	34.85	1.0689%
霍尔果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0.7323%	23.08	0.7079%
上海桦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	0.7323%	23.08	0.7079%
新疆宏泰新旅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62	1.0618%
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33	0.7155%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23.08	0.7079%
黄山胜恒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31	0.5002%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4	0.3539%
合计	3,151.63	100%	3,260.51	100%

本次挖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3 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涂多多拟实施 A3 轮增资扩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涂多多 A3 轮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